

宪法学习问答

光明日报出版社

宪法学习问答

辽宁日报理论部编写

1983年 沈阳

宪法学习问答

辽宁日报理论部编写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辽宁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8 印张
字数 100千字 印数 00,001—30,000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2263·008 定价 0.48元

人人都要学习遵守维护新宪法

——《宪法学习问答》序言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欧东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历史性文件。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成果；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进行拨乱反正，清算“左”倾错误的成果；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象广大群众说的那样，新宪法合乎国情，顺乎民意，是一部定乾坤、保安宁的“振兴法”。

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充分表明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宪法在总结我国人民长期奋斗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任务；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其他方面的根本方针政策；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活动原则，等等。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必将保证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

新宪法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起来和正在发展壮大的事实，肯定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肯定了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肯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必须执行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宪法还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这些规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和方向，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的特点，体现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

新宪法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也作了充实而完备的规定。宪法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科学事业、卫生体育事业、文艺事业和各种形式的文化事业；规定了接受教育是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规定了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要求“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提出了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要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宪法规定的这些条款的实施，不仅会

促使各级政权机关认真抓好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也会使广大人民群众努力提高自己的共产主义思想和觉悟。

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新宪法是我国的第四部宪法。它比过去的三部宪法，大大前进了一步。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适应了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需要，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是一部比较好的宪法。第二部宪法，是一九七五年宪法，它产生于十年内乱时期，许多条文都是“左”的思想的反映。第三部宪法，是一九七八年宪法，当时由于粉碎“四人帮”不久，还没有来得及对“左”的指导思想进行清理，许多条文是错误的或不恰当的，早已不适应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我们现在的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正确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吸取了我国历史上法律典籍的精华，吸收了世界上一些国家宪法的长处，既考虑到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又考虑到我国发展的前景，充分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利益和要求。可以说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期稳定的宪法。

一部好的宪法，既是一部好的“行为规范”，也是一部好的遵守法规教材。它可以启迪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教育人民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每个公民经常对照宪法的规定，检查自己的行动，日深月久，潜移默化，就会逐步使人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当然，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靠健全的法制，还要靠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公民作为国家主人的责任感。思想

政治教育、社会舆论、道德要求和法律规定，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每个公民一定要充分认识健全法制的重要性，提高遵守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性，切实按照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建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使自己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模范公民。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因此，必须由人民来掌握，才能保证它的实施。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关系到政治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幸福和国家昌盛的大问题。我们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每一个公民，都应该肩负起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的庄严职责。应该看到，在我国，由于长期的封建主义的影响，再加上“四人帮”的破坏，在一些同志中法制观念是比较薄弱的，不讲法制或有法不依的无政府主义的思想流毒，仍然在某些人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我们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新宪法，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自觉遵守。中国有句古话，徒法不足以自行。意思是说，法律再好，也不会自动实施。再好的宪法无人重视，不学习，不宣传，束之高阁，也是无用的。宪法要靠人民去遵守，靠人民去运用。人民要遵守、运用宪法，首先必须学习它、熟悉它、了解它。不仅要了解它的基本内容，还要了解它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系，同人民当家作主的关系，了解它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把自己的命运和宪法的贯彻执行密切联系起来，这样才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宪法、掌握宪法的自觉性。

学习、掌握宪法的目的，一是自己要严格遵守，一切按宪法行事，在充分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同时，切实地、不折不扣

扣地履行公民的义务。二是用宪法的精神武装自己，同一切违反宪法、践踏法律的人和事作斗争，以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在宪法面前，我国十亿人民，人人都必须接受监督。同时，人人（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也都有责任监督别人。决不允许任何人违背宪法，也决不允许有破坏宪法而不受制裁的“特殊公民”的存在。对于我们党员来说，尤其要带头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尊严。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也指出：“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宪法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党的正确主张和方针政策，都已体现在宪法的各项条文中。因此，一切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先条件地遵守宪法，做执行宪法和维护宪法的模范，彻底转变过去那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不正常现象。如果全国人民都能掌握宪法，运用宪法赋予的当家作主的权利，那么，人民就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掌握国家的命运，一切破坏宪法的阴谋都不能得逞。我们国家就会实现长治久安，人民就会安居乐业，国家就会兴旺发达。

为了帮助广大群众学习和掌握宪法，辽宁日报社理论部编写了《宪法学习问答》这本小册子。这本书按照宪法条文的顺序，根据大家在学习提出的问题，列出了百余个题目。对这些问题，编写者作了既有理论又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的回答，文字也比较简短。这对于我省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理解和掌握宪法，很有帮助。在学习和宣传宪法的热潮中，大家读一读这本书，会是十分有益的。

目 录

一、序言部分

- (1) 怎样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
效力？ 1
- (2)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
- (3) 宪法《序言》是怎样概括我国历史的？ 4
- (4) 宪法《序言》对我国近代史是怎样表述的？ 5
- (5)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说明
了什么？ 7
- (6) 宪法是怎样规定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的？ 9
- (7) 为什么必须坚持对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
行斗争？ 10
- (8) 为什么说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全
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11
-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13
- (10) 为什么说我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 14
- (11) 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7

二、总纲部分

- (12) 我们国家的性质是什么？ 19
- (13)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
制度”？ 21

(14) 怎样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2
(15) 人民怎样行使国家权力？	23
(16)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国家机构为什么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24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怎样产生的？	26
(18)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同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如何？	27
(19) 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划分的原则是什么？	28
(20) 什么叫民族区域自治？	29
(21) 怎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30
(22) 怎样理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1
(23)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33
(24) 为什么说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4
(25) 怎样理解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5
(26) 怎样理解宪法中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36
(27) 怎样正确认识对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38
(28)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39
(29)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40
(30) 国家怎样发展社会生产力？怎样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41
(31)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经济？怎样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42
(32) 国营企业怎样正确行使经营管理自主权？	44
(33)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怎样经营管理？	45
(34) 我国怎样利用外资和开展中外合资经营？	47

(35) 国家怎样有计划地发展各种文化教育事业?	48
(36) 为什么国家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49
(37) 国家为什么要有计划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知识分子,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50
(38) 宪法规定国家怎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2
(39) 为什么国家要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教育?	53
(40) 国家为什么推行计划生育?	55
(41) 为什么国家要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平衡?	56
(42) 为什么国家机关必须实行工作责任制?	57
(43) 宪法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要求?	59
(44) 怎样理解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的规定?	6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是怎样划分的?	61
(46) 什么是特别行政区? 为什么要设立特别行政区?	62
(47) 宪法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有何要求?	63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

(48)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65
(49) 怎样理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	67
(50) 什么样的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选举权问题上, 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社会有哪些优越性?	69
(51) 怎样理解公民的言论自由?	70
(52) 为什么宪法取消了公民有“罢工自由”的规定?	72
(53) 怎样理解宗教信仰自由?	73
(54) 什么叫人身自由? 宪法怎样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5

(55)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76
(56) 宪法怎样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77
(57)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哪些权利? 在实 行这些权利中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78
(58) 为什么说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 又是公民的义务?	80
(59) 为什么要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81
(60) 为什么受教育是公民的权利, 又是公民的义务?	82
(61) 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宪法中是怎样体现的?	83
(62) 宪法为什么要明确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 受国家的保护”?	84
(63) 宪法为什么要明确规定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 益? 为什么提出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 益?	86
(64)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应当注意什么?	88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国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89

四、国家机构部分

(66) 为什么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91
(67) 什么是立法权?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 权限是怎样划分的?	92
(68) 为什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 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93
(69) 为什么要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94
(70)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95
(71) 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调查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 什么?	96
(72) 什么是议案? 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如何行使提出议案权?	98

(73) 什么是质询? 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如何行使提出质询案权?	98
(74) 为什么全国人大代表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人大常 委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99
(75) 为什么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 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100
(76) 全国人大代表的职责是什么?	100
(77) 全国人大代表为什么要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如何 进行监督?	101
(78) 为什么要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02
(79) 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任职期限?	104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权范围是什么?	105
(81) 国务院由哪些人员组成? 为什么要实行总理负责 制?	106
(82) 国务院有哪些职权?	107
(83)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有哪些职权?	107
(84) 国务院可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哪些议案?	108
(85) 什么叫审计机关? 为什么要设立审计机关? 它有哪 些职权?	109
(86) 为什么要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军委与党中央 军委关系是什么?	110
(87) 为什么要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 设立 乡政权?	112
(88)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什么?	113
(89)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县以下的人大代 表为什么实行直接选举?	115
(9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什么?	116
(9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是什么?	118

(9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与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如何?	119
(93) 什么叫群众自治? 宪法规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什么?	120
(94) 为什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要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	121
(95)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职权是什么? 与一般地方国家机关有什么区别?	122
(96) 人民法院的性质是什么?	123
(97) 人民法院的组织是怎样确定的?	124
(98) 人民法院为什么实行公开审理案件的原则?	125
(99)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辩护制度?	126
(100) 怎样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这同坚持党的领导是什么关系?	127
(101) 最高人民法院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是什么关系? 人民法院同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如何?	128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什么?	129
(103)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是怎样由法律规定的?	131
(104) 怎样理解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132
(105)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原则是什么?	133
(10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关系如何?	135

五、国旗、国徽、首都部分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有何含义?	136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徽有何含义?	137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为什么确定在北京?	138

一、序言部分

(1) 怎样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序言》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对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科学论断，也是对宪法权威性的正确估价。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因为它除了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人民的奋斗成果以外，与普通法律比较，有以下的特点：

首先，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例如，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设立哪些机构，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个方面的问题。例如，选举法规定的是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等有关选举制度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而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则是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以及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等问题。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

面：一、宪法是日常立法工作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例如，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其总则中写明是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宪法的某些规定还可作为重要原则直接写入普通法律中。例如，我国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和辩护制度的规定，就被作为重要审判原则，明确地写入了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普通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精神，不能与宪法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予废除或修改。二、宪法不仅是普通法律的基础和依据，而且是人们所必须遵守的根本的行为准则。就是说，宪法的法律效力既是最高的，又是直接的。它同样也是人们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对人们具有直接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即直接的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

再次，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殊的程序。我国的新宪法从一九八〇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建议，决定成立修改宪法委员会以后，广泛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一九八二年二月提出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稿。由宪法修改委员会两次进行修改后，作为修改草案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经过半年多的全民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集中讨论的意见和建议，又对草案进行了近百处补充和修改，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提交五届五次人大审议通过后，才公布施行的。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其程序相对来说就比较简单，一般由立法机关以简单多数通过就可以了。

由于宪法与普通法律比较有以上的特点，在国家的各种法律中居于特殊的、首要的地位，因此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宪法通篇体现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

一、宪法的《序言》，通过对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历史的回顾，用事实说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必由之路。同时，明确宣布，“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二、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属于社会制度，属于国家政权，所以在条文里都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总纲第一条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章节中，更具体、详细地作了关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定。

三、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属于具体的国家制度的内容，因而除《序言》中的表述之外，没有规定具体的条文。这样做并不是忽视党的领导作用，而是正好体现了党实现自己对国家领导的方法。宪法是从以下几方面来体现党的领导的：首先，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政治领导，是对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思想的领导。宪法的所有条文都充分反映党对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其次，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